

檔案編號：HAD WC DC 13-30/3

灣仔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區議員：

灣仔區議會
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
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0/2018 號)

灣仔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期間，以傳閱方式就外訪活動日期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，當中有 7 位議員支持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進行是次外訪。其後，主席透過秘書處致函江東區區議會，以確認上述外訪活動日期。江東區區議會主席剛於今天回覆，另建議灣仔區議會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期間到該區考察。主席建議於進一步落實外訪活動前，以傳閱方式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

此外，主席請各位議員留意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，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。在完成整個外訪活動後，議員須提交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，才能透過秘書處申領外訪活動開支；否則，該議員須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。

現請各位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8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或之前**交回秘書處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
(林惠誠 代行)

連附件

2018 年 2 月 7 日

致：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(傳真號碼：2834 9667)
(電話號碼：2835 1984 劉女士)

回 條
灣仔區議會
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
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0/2018 號)

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訪問韓國首爾江東區

- 本人**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- 本人**不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
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訪問韓國首爾江東區

- 本人**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- 本人**不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
其他意見：

區議員簽署： _____

區議員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